

## 試論網頁超連結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上）

陳俊宏<sup>1</sup> 撰

### 壹、前言

超連結<sup>2</sup>是網際網路的一項特徵，稱網路係因網網相連所以稱為網路，而超連結即為網網相連的一項必備技術。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網路的普遍化，工商企業莫不以網路為未來電子商務發展之重點；因此，超連結的使用，便引起了經濟利益競爭的訴訟，在這些訴訟案例中，所提出之訴因，不乏以著作權為訴求者，此亦為本章之探討重點；誠如著名之英國雪特蘭時報(Shetland Times)案例，因被告雪特蘭新聞報(Shetland News)在其發行的電子報中，逐字複製原告頭條新聞的標題；同時將新聞標題以超文字連結的方式，讓讀者可以直接連結到原告雪特蘭時報的網站閱讀該條新聞的內容。此舉讓網路使用者避開原告廣告所在的首頁，而能直接閱讀新聞內容，造成原告雪特蘭時報的經濟損失。原告因而向法院請求禁止被告在其 WWW 的網頁上連結原告的網頁。蘇格蘭民事最高法院於 199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暫時性

裁定，命令被告雪特蘭新聞報移除其網頁所有可連結到原告網站的超連結。

此一案例似乎對於超連結的行為抱持否定的態度。另一案例美國華盛頓郵報案(Washington Post)案，原告包含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時代週刊(Times)及 CNN 等知名的報紙、雜誌及電視台，被告則為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一家只有五名員工的全面新聞(Totalnews)公司。被告在其網站利用視框連結的技術提供原告網站上的新聞或文章。當使用者經由全面新聞連結到原告的網站進行瀏覽時，原告的首頁會侷限在螢幕某處由被告所設計好的視框裡。此時原告的網址（例如 CBS News 的網址為 <http://w3.cbsnews.com/cbsconv/home/>）並未呈現在螢幕上，反而是被告全面新聞的網址 (<http://www.totalnews.com/>)、選單(Menu)及廣告會呈現在原告網站內容的四

1 作者任職內政部警政署經濟組。

2 超連結此一詞源自英文的 hyperlink，亦有學者稱為「超鏈結」，本研究因認為網頁與網頁間之牽連指向，具有跳躍之功能，因此曰為超連結。

周。原告主張被告未經過其同意而進行連結網站的行為，等於是利用原告辛苦經營的網站內容而增加全面新聞網站造訪的人數，進而賺取較好的廣告利潤。這種做法會讓使用者發生混淆誤認，誤以為原告網站內容為全面新聞網站內容。這兩個案例的不同處在於，雪特蘭時報案的是將使用者從被告網站轉送至原告網站；華盛頓郵報案則是將他人所有的網站內容以視框連結方式插入自己的網頁。

兩者都是連結的型態，其是否有著作權的問題？此一問題在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改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著作權組）的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議中，有熱烈的討論，綜觀會議中所討論的重點與引發的問題有<sup>3</sup>：

- 一、Link 有無涉及著作權的重製問題？
- 二、Link 與 WIPO 著作權條約中 making available 的性質是否相似？
- 三、如果 Link 涉及到著作權的問題，則侵權責任是在於設計 Link 的人，或使用者去做 click 的行為？

四、為了網路的發展，對於 Link 如有涉及著作權的問題，則應該如何使著作權人與社會公共利益取得一個平衡的機制？

以上五個問題就是以著作權法的規範立場，觀察在網路做連結時會遭遇的問題，這些問題將在本章自連結的基本型態、其涉及著作權法的觀察，以及從國外現有的案例等來探討連結所產生的現象與問題。

## 貳、超連結的意義及其型態

### 一、超連結的意義

所謂超連結(Hyperlink)，簡單的說係指當電腦滑鼠指標移到具有連結標示處時，例如 Hypertext（超文字），指標形狀發生變化，以表示其背後有超連結，在使用者「敲擊」(clicking)滑鼠後，該超連結所串接之資料或網點即被連結，進而在使用者的電腦螢幕呈現更多的資訊而言<sup>4</sup>。進而言之，在網路上承載著大量資訊的各類網站(Web sites)，一個網站可由一或數個網頁(Web pages)組成，而在網頁中，則包括文字、圖形以及使網頁連成一氣的超連結(hyperlinks)。簡言之，網頁係使用

3 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原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詳見網址<<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html/meet4.htm>>。

4 羅明通著，著作權法論，台北：著者自印，2000年1月，第395頁。

超文字標註語言<sup>5</sup>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以下簡稱 HTML) 所構成者, 而 HTML 係對一個網站瀏覽人提供觀看產生特定網頁文檔程式之展示所指引的基本文字編碼技術, 透過利用此等編碼或標記 (code or tag), 一個網站瀏覽人會被引領至某處完成新的段落、字行、句點、重體字以及其位址, 亦即不變資源定位址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以下簡稱 URL), 其作用非常類似於一個電話號碼, 例如吾人欲尋找全球知名的搜尋網站 Yahoo, 祇要鍵入 (key in) 相對應的 URL: [www.yahoo.com](http://www.yahoo.com)<sup>6</sup>。

超連結是 HTML 的一個特殊型態的標記, 通常係以重體字或劃線文字或一個影像的方式呈現出來, 藉著敲擊滑鼠或其他有關超連結的符號裝置, 被超連結指引之其他網頁的內容隨即展示使用者面前。此項「跳躍」(jump) 至其他網頁的動作實係網路的構成要素<sup>7</sup>。超連結在網路發展中, 已然成為網網相連的一項特色,

其不但能便利使用者上網蒐尋資料, 亦能使使用者縮短時間找到所需的資料, 並鼓勵一個網路使用者連接其他網頁於數秒間取得資訊, 且毋庸執行新的蒐尋或其他複雜的任務。對於網頁間廣泛應用之互相連接, 即為媒體稱之為網路的原因。對於電子商務而言, 超連結亦是一項不可缺乏的技術。

## 二、超連結的型態

網路上的超連結性質又可區分為內部連結 (in-line link) 與外部連結 (out link)<sup>8</sup>; 所謂內部超連結, 是指連結的標的在同一網站中, 亦即一網站的首頁所要呈現出該網站所有資料的捷徑, 其類似一般在使用的書籤功能, 讓使用者可以在大篇幅的資料庫中, 迅速選定自己所要看的部分, 此即網頁編輯軟體所謂的 bookmark 之設定。而所謂的外部超連結, 是指超連結指向該網站以外之其他網頁而言, 不管是屬於同一網站 (著作權同一) 或是不同網站, 只要是所連結之 URL 不同, 即屬於

5 See Tanya Rose, *Unlawful Linking and Framing*, <<http://www.findlaw.com/cyberlaw/>>, (1999,09)。

6 郭懿美, 網路鏈結之智財權保護問題之研究,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法律中心編, 「1999 全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論文集, 新竹: 1999 年 11 月, 第 323-324 頁。

7 郭懿美, 前揭文, 第 325 頁。

8 See Tanya Rose, *supra* note 5。

外部超連結<sup>9</sup>。

對於內部連結大多為同一著作權人所為之網頁資訊便利觀看或摘要等作用，並無著作權的問題發生，並非本章所要討論的目標；一般而言，在網站上做超連結會發生著作權侵害問題的連結性質，係屬向其他網站所做的外部連結。而網路上超連結的型態主要有超文字連結(Hypertext-link)、圖像連結(Image-link)、視框連結(Frame-link)、深層連結(Deep-link)等四種，在此四種主要型態中，亦有以超文字型態的深層連結、圖像型態的深層連結及視框型態的深層連結等等綜合應用之型態，然該等綜合型態仍未脫離前述等四種主要的態樣，茲就四種態樣分述如下：

(一) 超文字連結

超文字連結，亦稱之「單純指向之連結」，乃是在網路上將文字、網站名稱或網址，以不同的顏色或字體

呈現。在該處按鍵即可前往被連結之網站。當使用者連結至他人網站時，已脫離原來之網站。此類型係單純之指向連結，而讓使用者連結到其他網站，對於連結的人口係以文字呈現，對純單純之文字敘述，尚非著作權規範之重製行為，因此並未涉及著作權的問題<sup>10</sup>。

唯如果該文字之撰寫，係經過精心之設計，而以美工字或其他自創之型態字形顯現，使該列文字具有創意性時，則可能擁有著作權，如超連結之入口標記以此具有創意性文字為之，其若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則可能涉及著作權的重製問題。在實務上並無此一爭議，原因在於使用美工字形或特殊字形應用在網路上，多以圖像檔為之，所以非文字檔之型態。

超文字連結的使用型態，常見於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中，其所呈現者係以關鍵詞<sup>11</sup>為之。以搜尋引

9 賴文智，超鏈超與網路著作權之關係，台大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室，網址 <<http://ipr.law.ntu.edu.tw/publish/lai006.htm>>，(1999，09)。

10 羅明通，前揭書，第395頁。

11 搜尋引擎所搜尋到的結果，係以關鍵詞的文字標記為之；該文字標記的關鍵詞係由未能予以正常觀看的隱藏式全文編碼所組成，且係位於產生網頁的HTML編碼之一個特別指定部分內。

網頁設計師使用此項隱藏式的HTML編碼以指明與搜尋軟體相通的關鍵詞，文字標記對網頁設計師而言是一個重要的結合工具，因為搜尋引擎通常未能根據網頁全文適當地指引一個特定網頁。詳見郭懿美，前揭文，第326頁。

擎為例，其亦具有組織網路線上資訊與協助使用者尋找資訊位置的功能，網站使用者利用搜尋引擎例如 Yahoo、奇摩站、蕃薯藤等，以尋找符合其所要找的網站；一般而言，一個使用者只要在搜尋引擎一鍵入一個關鍵詞，該搜尋引擎程式隨即進入其資料庫搜尋並回報以一個搜尋結果名單，該搜尋引擎程式回報的結果係與網頁相關的超連結名單<sup>12</sup>，此一名單所顯現的文字（關鍵詞）背後，即為超連結的入口標記，在此關鍵詞中含有連結程式，亦即為超文字連結的型態。

## (二) 圖像連結

圖像連結可區分為「自有圖像連結」及「他人圖像連結」<sup>13</sup>。「自有圖像連結」即是由網頁之製作人，自行繪製、取得或係網路上得自由使用之圖像，作為超連結之按鈕，也就是把文字替代為圖像。而「他人圖像連結」在呈現時，和自有圖像連結相同，只不同呈現的過程是由網頁製作人，設

置一超連結，而以被連結網站所提供之圖形，放置在個人網頁上，以作為連結他人網站之入口標記，或利用程式指令將其他網站之圖像大量輸入自己的網頁，並呈現在使用者的螢幕。在著作權法人，網頁製作人將他人圖像放置於自己之網頁上的動作已有重製的行為，如該圖形係他人擁有著作權之著作，是否侵害著作權，或可認係默示授權或主張合理使用，則仍有待討論。一般為此種連結因已有發生重製之行為，唯為促進網路發展而言，應認此一行為係已獲得默示授權或構成網際網路之合理使用<sup>14</sup>。

網路之所以成為網路，即其具有網網相連的特性，但在呼應網路發展的同時，是否要將所有的網路特徵均視為一種合理現象呢？本文認為這樣的說法並不夠宏觀，雖然我們均極力為促進網路的發展而努力，但回顧歷史過程，影印機的發

12 每一此等極廣大的資料庫對特定搜尋引擎而言是獨一無二的，每一搜尋引擎確係使用一個特定種類的軟體，通常被稱為一個蜘蛛或爬蟲(spider or crawler)，以聚積在網際網路上可取得的網頁之位址，此等程式則依序指引網頁上的文字，是以鼓勵搜尋引擎將使用者的關鍵詞與被指示的網頁結合一起。詳見郭懿美，前揭文，第 325 頁。

13 賴文智，前揭文。

14 羅明通，前揭書，第 395 頁。

明、錄音（影）帶的發明等，那一項不是衝擊著當時的著作權環境，因此在網路發展之初可以多顧及網路發展，然而俟網路發展已到相當普遍時，以應對於網路著作的使用予以考慮更嚴謹的保護。所以，以圖像連結而言，本文認為以朝向合理使用的方向來面對較能適時因應環境而改變。因為合理使用的判斷可以反應出時代環境的變遷結果，故網路上的連結如係以商業利益為出發之連結，仍應注意取得他人之同意，才能免除侵權的爭議。

### (三) 視框連結

視框連結(framelink)，即把別人的網頁框到自己的網頁中，例如在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以下簡稱科法中心）的網站之(browser)下，同時看到CNN的網站，於用滑鼠點下去以後，科法中心的網站外框及網址並未改變，但在科法中心的網站外框內，已呈現CNN的網站內容。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仍在科法中心的網站裡，而CNN網站的資料已進入科法中心的網站了。在大多數的例子中，每一網頁係藉著在被框住的位置內使用超連結以相互連結，允許使用者互動而

毋庸離開原本被框住的位置或另開啓新螢幕。一個使用者可藉著「敲擊」被框住網頁之一的超連結，選擇在網站內個別的不同標題，使該項被連結網站開啓它的網頁，而它的網頁係呈現在原來網站的視框之內<sup>15</sup>。

視框連結將他人網頁資訊（含網頁）在自己的網頁視框內呈現，使電腦螢幕上之外框上仍有原來網站之廣告、標誌或其他內容，但框內則為被連結網站之資訊，此易使上網者誤以為視框內容係原來網站業者所製作。此結果可否視為重製之結果，在實務上並無案例闡明，惟以網址與網頁合併觀察，對於被連結網站之網頁的呈現，似已脫離該網站之伺服器，而已被重製到原連結網站之伺服器中，故視框連結應有重製之現象；該重製之部分雖可認為構成合理使用，但因易使人誤認著作人之身分，可能涉及著作人格權中之姓名表示權侵害之爭議。惟因使用者仍可讀取該被連結網站入口著作人資料，亦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仍未被剝奪，故尚難以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至於是

15 郭懿美，前揭文，第325頁。

否構成公平交易法違反則係另一問題<sup>16</sup>。

另外，視框連結是否侵害了原作者之同一性保持權，此項權利因著作權法於八十七年一月新修正為「禁止他人改變其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因此，單純之視框連結雖有改變他人著作同一性之現象，唯尚非為損害著作人名譽之行為；故而視框連結未有侵害著作同一性保持之權利。而視框連結型態，可否視為一項衍生著作，此部分容於本章第四節的法律問題分析中詳述。

#### (四) 深層連結

深層連結，係使用人為單純指向連結時，並未引領使用者循序進入他人網站之首頁（即入口網頁），而係直接連結至其他網站中之某篇論文或資料。此類型因已脫離原來之網站，故未發生重製之爭議，唯網站的入口網頁通常含有廣告及顯示著作人姓名等資料，連結時跳過入口網頁，即直接進入網站讀取資料，是否涉及姓名示權之侵害，而應付侵害著

作人格權之責，亦有爭論；而此類型之資料已無法顯示著作人之姓名者，則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已被剝奪，已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sup>17</sup>。

以上是超連結的四種主要型態介紹及短評，此外，在超連結的態樣中，尚有以上四種型態中的綜合型；例如視框加深層連結，即結合視框連結及深層連結形成之連結；當使用者點選被連結之網址時，跳過被連結網站之入口網頁，直接連結到他人網站上之資料，並將該資料框至自己網頁的視框中。在此情形，如上述有重製之事實。該重製是否合於網路上之默示授權或合理使用尚有爭議，但使用者連結時即未經入口網頁，自無從知悉著作人之姓名；況使用者之電腦螢幕上仍保留原網站之外框，該外框既仍存有原網站之標誌，即易使人誤認為該資料原網站所提供，故此認為已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至於有無侵害公平交易法之違反則係另一個問題<sup>18</sup>。（待續）

16 羅明通，前揭書，第395-396頁。

17 羅明通，前揭書，第396頁。

18 羅明通，前揭書，第397頁。